

关于印发《宣城市统计局 2022 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市开发区统计站，局各科室（中心）：

现将《宣城市统计局 2022 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2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考法清单

2022 年 1 月 24 日

宣城市统计局 2022 年“机关集中学法月” 活动实施方案

2022 年将迎来第八个“机关集中学法月”，根据《宣城市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暂行办法》（宣法治〔2015〕3 号）、《宣城市 2022 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实施方案》（宣法宣〔2022〕1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2 年度宣城市统计局“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带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活动对象

全体干部职工。

四、活动内容

充分发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国家机关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深入推进法治宣城建设。

（一）启动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

秉承“阳历年开年学法 农历年开年考法”的传统，印发《宣城市统计局 2022 年度“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实施方案》，按照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会要求，参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会，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法活动

以市法宣办发布的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考法清单和试题库范围为重点，积极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学习相结合、领导领学与专家导学相结合的多种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同时，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与统计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更好地适应依法管理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的需要。

（三）组织领导干部开年考法

2022 年 2 月 7 日（大年初七），组织全局行政编制领导干部参加网上考法活动，将考试结果纳入年度个人考核。

（四）积极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积极发挥“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

谁负责”作用，以文明创建巡查为契机，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不断提高统计法律群众知晓度和配合度。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是我市法治宣城建设的具体举措，是一项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举措，也是宣城法治建设的品牌，各县市区统计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做到要求明确、责任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新意，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工作方案。要严格落实“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法送法活动，推动“机关集中学法月”的学法、送法活动推陈出新；要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精心组织各类惠及民生、服务群众的普法活动，让法治阳光播洒每个角落。

（三）切实营造宣传氛围。各县市区统计局要切实加大“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通过部门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推送“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信息。要将“机关集中学法月”系列活动与“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普法责任制相结合，积极面向联网直报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附件：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考法清单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9.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11.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12. 《宣城市养犬管理办法》